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吳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翔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,888元（含積欠工資1萬4,500元、全勤獎金5,000元、年終獎金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0,500元、加班費17萬3,088元、資遣費4萬5,000元、預告工資3萬元、失業給付賠償金24萬3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6萬4,8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惟其中積欠工資1萬4,500元、全勤獎金5,000元、年終獎金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0,500元、加班費17萬3,088元、資遣費4萬5,000元、預告工資3萬元、勞工退休金6萬4,800元等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940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—6,500元×350,888/593,888×2/3=3,940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